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自2017年6月12日起变更，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。

- 本公司按照新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。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，财政部新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及通知规定。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根据衔接规定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

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要求金融企业比照该通知进行调整。公司按照该通知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。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

(二)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(四) 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